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对 A/HRC/32/L.35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32/...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1. 第 11 段

该段应改为

11.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残疾成员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确认家庭具有对家庭成员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作出贡献的潜力；

2. 第 24 段

该段应改为

24.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研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